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8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回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科技”或“公司”）于2016年3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333号）。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分析讨论，并组织有关人员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鉴于反馈意见涉及的事项和补充收集的材料尚需进一步完善，经与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沟通，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延期回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反馈意见的申请》，申请延期至2016年5月30日之前对反馈意见做出回复。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会同中介机构尽早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在反馈回复材料准备齐全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